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莱斯信息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87 万股，发行价格 25.28 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319.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979.5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66 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资额不足部分从原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中扣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	31,517.80	31,517.80	31,517.80
2	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15,728.04	15,728.04	15,728.04
3	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7,086.05	7,086.05	7,086.0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391.67	17,391.67	17,391.67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5,256.03
合计		**101,723.56**	**101,723.56**	**96,979.5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支付及划转，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公司人力资源部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明细汇总表，财务部依据明细表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核算并统计计入到募投项目的薪酬金额，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2.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申请材料，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等信息，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人。

4.保荐人有权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四、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收取的回款中有部分为商业汇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商业汇票支付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能够加快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以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由相关部门提请付款申请，经协商确定，领导审批后采用商业汇票的结算方式付款，再由财务部安排支付。财务部建立以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台账中还应记录每笔支出的置换情况。

2.财务部编制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定期核对未置换的以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商业汇票，在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并同时报送至保荐人备案。

3.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管，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的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

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泽　　何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月 29日